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局及区管委会食品安全部署工作要求,全面做好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升监管效能，特制定2022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字当头，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极端负责的态度筑牢食品安全底线，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人员管理、采购验证、过程控制等环节管控和记录，实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健康管理制度。

（二）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食品安全工作

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五全”、“红区”、“六专”、“五不”管控举措及“三证明一报告一码”查验，督促使用“鄂冷链”平台，继续落实进入我区的进口冷链食品即到即检即消杀即赋码，检测率、消杀率、赋码率100%。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规范管理。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管理和场所环节清洗消毒措施，严防货传人风险。根据《武汉市集中隔离观察场所餐饮食品安全指引》要求，做好集中隔离场所餐饮服务环节常态化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其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三）开展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加强对重大节假日期间米、面、油、肉、奶等大宗消费食品以及粽子、绿豆糕、月饼等节令食品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春秋开学季期间，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重点时段应急管理和舆情处置，保障祥和消费环境。

（四）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重点工作

1.持续推动“贯标”行动。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引入、建立HACCP、IS022000等科学管理体系标准，推动管理体系在企业的有效实施，提高企业食品安全内部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对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按照市局拟订粮食加工品等产品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帮助企业厘清、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整治。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4类重点食品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固体饮料标识标签、“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开展包装饮用水、米粉（河粉）生产环节专项治理。

3.持续开展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肉制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清单，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在产肉制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率100%，评估风险整改率100%。

4.巩固小作坊规范提升工作成效。开展小作坊巩固提升行动，重点关注小作坊许可率、建档率，重点检查小作坊卫生条件、生产销售记录、包装标识等维护保持情况，防止无证小作坊、黑作坊反弹。

5.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品种帮扶行动。结合国家局省局“千企万坊”帮扶行动，选取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食品生产企业、部分有提档升级意愿的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市区两级监管帮扶行动，细化措施，务求实效。

（五）食品流通环节监管重点工作

1.加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持续推动全区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以及大型连锁超市进一步加强蔬菜农残快检工作，每个农贸市场日均不少于15个批次并公示快检信息，督促单体店主动索取上游供应商的快检信息并公示。全面落实“四个实时”，即：快速检测实时进行、快检数据实时上传、快检结果实时公示、不合格产品实时处置，做到实时上传率、实时公示率、不合格产品实时处置率100%。

# 2.推进学生饮用奶专项整治。加强与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学生奶经营主体摸底排查，建立台账。联合教育部门对学生奶经营、存储、运输等行为全过程进行检查。

# 3.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好11类重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护消费者生命健康。

# 4.完善肉品查验销售一票通工作。继续落实全市市肉品查验销售一票通制度，加强市场售卖的肉制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核酸检测报告等票证的查验。

（六）餐饮服务环节监管重点工作

1.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鼓励各类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入网餐饮提供者及其他社会餐饮单位将“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入“鄂食安社会共治平台”。

2.推行工用具色标管理，分类使用，定位存放，减少防止食品交叉污染风险。推进小餐饮“墙面瓷砖化、用具不锈钢化、厨房洁净化、操作规范化”，打造特色小餐饮集中消费区。

3.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强力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新模式，实现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履盖，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达标。不断提升学校食堂的量化等级，到2022年底学校食堂100%达到B级以上。

4.开展网络订餐风险隐患排查。围绕网络餐饮入网经营把关不严、无资质、超范围经营、卫生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清理整治。聚焦线上线下同步排查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鼓励网络外卖采取食安封签、无接触配送等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就餐安全。

5.做好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按照源头管控、事前评估、检验检测、驻点（巡查）监督的一体化保障机制，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6.开展健康文明用餐宣传。宣传文明用餐和营养健康的饮食理念，鼓励“少油、少盐、少糖”健康饮食习惯，倡导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坚决拒食野生动物。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圈养、不宰杀、不购买售卖活禽。

7.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和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和各类食堂推行节俭用餐工作，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量点餐，推动“光盘行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自觉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各相关科所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组织，精心安排，周密部署，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有效推动落实。各相关科所要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监管计划，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重点，统筹安排，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强化问题整改，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实效。

（三）做好宣传和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及时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